

证券代码：000158

证券简称：常山北明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0日下午14：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:15至9:25，
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61号公司二楼东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荣智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数额 642,235,5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1745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1 人，代表股份 7,790,6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873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45 人，代表股份数额 650,026,1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6618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4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,790,61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0.4873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9,621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8%；反对 261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2%；弃权 1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9,612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4%；反对 270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6%；弃权 1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9,756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5%；反对 269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520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348%；反对 269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639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9,620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6%；反对 262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；弃权 1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9,620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6%；反对 262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；弃权 1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9,694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9%；反对 331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458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403%；反对 331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58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9,620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6%；反对 262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；弃权 1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384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904%；反对 262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753%；弃权 1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3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4,461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22%；反对 26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8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522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553%；反对 268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43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与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9,750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6%；反对 275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514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591%；反对 275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96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9,763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5%；反对 262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9,741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2%；反对 284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506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6.3487%；反对 284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5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出租园区部分房屋场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9,791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9%；反对 234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燕、刘娟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